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 社會福利協會 函

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號
聯絡人：
電話：〇〇
電子信箱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社照第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社區關懷據點，惠請貴府提供本縣新豐鄉 65 歲以上之長者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齡化時代來臨，長期照顧需求逐漸增加，除由公部門提供正式資源外，本會特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相關服務，強化社區照顧能力，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顧服務。
- 二、承上，為主動提供服務，惠請貴府同意給予本縣新豐鄉 65 歲以上之長者名冊，俾利本會寄送服務宣導單張，使社區長者能認識服務進而使用服務，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

本案分層授權業務單位主管決行